

职业教育法律教程

——法制教育案例剖析90例

陶永平、陈锡宝 主编

ZHIYEJIAOYU FALVJIAOCHENG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职业教育法律教程

法制教育案例剖析 90 例

主 编 陶永平 陈锡宝
副主编 马志宏 傅耀祖 陈海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贯彻中央法制教育工作小组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在校
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意见而编写。全书内容分为:法制教育探讨和
案例及评析两部分,所选的 90 个案例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并参照
我国的“刑法”和“治安管理条例”进行案例分析。可作为职业学校
加强学生法制教育,提高学生法制意识的法制课程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教育法律教程. 法制教育案例剖析 90 例/陶永平、
陈锡宝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3

ISBN 7—313—03402—4

I. 法... II. ① 陶... ② 陈... III. 法律—案例—
分析—中国—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7179 号

职业教育法律教程

法制教育案例剖析 90 例

陶永平 陈锡宝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32 印张:7.5 字数:190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50

ISBN7—313—03402—4/D·088 定价:1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关系到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但是,近几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率有上升趋势,并且呈现出作案低龄化、手段成人化、方式多样化的特点,这一现象是很让人担忧的。

如今,青少年违法犯罪越来越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已成为一项非常迫切的任务。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的努力,其中一项很重要的内容,就是通过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法制意识,使其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在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中,对中职、高职学生的法制教育工作一直是重要方面,如何针对职业教育的特点,开展相关的宣传教育,是摆在我们这些教育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书的作者都是长期从事中职、高职教育的领导和教师,有丰富的教育经验,掌握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大量案例和处理经验。同时,他们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方面也进

行了多年的研究,职业的责任感使他们萌生了以案例教学方式对在校的中职、高职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念头。发生在青少年当中的那些违法犯罪案件本身就是很好的教材,也易于引起青少年读者的共鸣。经过努力,他们将有关青少年,特别是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大量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在每一案例后面加以作者的评析,实现以案情来解释法律、说明法律,以法律的规定来分析、解剖案情,使枯燥的法律通过生动的案件情节直观地展现在读者面前,从而使读者了解和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法制意识。

本书的编写,对于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而言,具有很好的现实意义,希望本书能对促进青少年法律素质的提高,构筑我国的法治希望工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刘宽权

目 录

青少年法制教育探讨

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3)
校园违法犯罪的特征、原因及对策·····	(15)
青年男女网恋现象探析·····	(21)
青少年网瘾的症状、成因及其防治·····	(28)
青少年吸毒违法现状及心理剖视·····	(34)
女孩,面对性侵害要敢于说“不”! ——谈未成年女孩如何防范性侵害·····	(39)

警钟长鸣

财产型罪错 居高不下·····	(45)
性罪错 不可避免的话题·····	(60)
暴力型罪错 令人担忧·····	(75)
网上违法犯罪 不容忽视·····	(94)
远离毒品 重在防范·····	(105)
赌博 害人不浅·····	(114)
公民人身权利 不可侵犯·····	(120)
公共安全与秩序 不许破坏·····	(140)
金融型违法犯罪 浮出水面·····	(151)

环境保护 德法兼治	(178)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84)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6)
参考文献	(231)
后记	(232)



青少年法制教育探讨

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家推行了改革开放政策,经济增长很快,但也随之产生了一些问题,例如,不健康思潮的侵袭,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社会其他领域的制度尚未确立等等,诸多因素综合作用导致了 80 年代以来,青少年犯罪数量的激增。统计资料表明,整个 80 年代的青少年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中的比例基本呈增加趋势;进入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策的生效,青少年犯罪在全部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例虽有下降之势,但仍然十分严重。可见,青少年犯罪率的居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社会治安的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因而,研究青少年犯罪在当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我国青少年犯罪有以下特点:

1. 贪财性犯罪在青少年犯罪中所占比重最高,且犯罪数量呈上升趋势。据 1979 年统计,全国青少年犯罪中,物欲性犯罪占绝大多数,其中盗窃占了第一位。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贪财性犯罪在青少年犯罪中始终占

主导地位,如1993年全国查获的青少年犯罪中,盗窃占67.4%,抢劫占7.1%,诈骗占6.88%。司法部提供的资料表明,全国1986年青少年抢劫犯罪案件比1985年上升27.2%,1987年比1986年上升43.7%,1994年上半年比1993年上升4.9%。抢劫案件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犯罪人1985年为9.39%,1986年为11.28%,1987年为14.8%,1994年超过20%。对河南省两个少管所的未成年抢劫犯的调查表明,1990年抢劫犯罪占整个少年犯罪的31.4%,1991年占34%,1992年占37.5%。与成年人贪财性犯罪相比较,未成年人的贪财性犯罪有一显著特点:犯罪并非出于谋生的考虑,而是贪图享乐,即属于享乐型、高消费型的犯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城市有了很大的发展,大批高级豪华的宾馆、酒楼、洗浴中心、娱乐场所纷纷涌现,商店里丰富的商品无一不刺激着人们的消费欲望。青少年的经济状况通常不佳,为了满足其消费欲望,往往采取偷窃、抢劫或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窃取财物等手段,达到获取财物的目的,并随即挥霍一空。

2. 青少年犯罪中使用暴力手段作案的倾向高于中、老年人犯罪,暴力犯罪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在对1996年、1999年两年入狱罪犯的抽样调查中发现,在被调查的青少年罪犯中,使用暴力手段作案的分别占30.6%(1996年),51.6%(1999年)。相对应的中老年罪犯,使用暴力的比例分别为27.2%(1996),38.6%(1999年),与中老年人实施的暴力犯罪相比,青少年暴力犯罪的显著特征之一是具有结伙性。尤其是其中的预谋性犯罪,大多是三人以上共同实施。这是由青少年的心理特征决定的。随着青少年生理、心理的发展,其独立性日益增强,但尚未完全摆脱依附性。独立性需求的增长,使其逐渐淡化对家庭的依赖。而未成年人由于自身依附性的存在,必然产生一种安全感的需要,就转而在年龄相仿的伙伴中寻求保护者和支持者。而且个人单独行动,总有一种恐惧感,特别是实施犯罪行为时,恐惧感就更为强烈,如果团伙共同行动、互相依存,互相壮胆,就产生了一种力量 and 安全感。青少年暴力犯罪的显

著特点之二,是激情性犯罪占的比重较大。犯罪人在犯罪时往往不考虑行为的后果,当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时,对事态缺乏正确的认识和心理态度。通常采用极端的暴力手段达到“制服”对方的目的,满足争强好胜的心理。青少年犯罪的激情性、偶发性,与其心理特点和生理特点密切相关。青少年时期是身体发育时期,由于身体增长速度快,生理能量代谢率大,所以他们活动方面的能量接近成年人。但是,青少年又由于思维能力尚不成熟,辨别是非能力弱,活动能量超过认识水平,因此,具有较大冲动性。因而,他们的激情往往突如其来,易于在外界的影响和刺激下,因一时的感情冲动而突发犯罪。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0 年 3 月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寇某某(男,17 岁)在一饭店内就餐时,因使用卫生间问题与管某某发生争执,寇即持随身携带的尖刀猛扎管胸腹部,至管死亡。在青少年激情犯罪中,犯罪人的受教育程度偏低,在 1999 年及 2000 年北京市中高级法院审理的上百起青少年暴力犯罪案件中无一被告人受过大学以上教育,其中绝大部分仅具有初中或小学文化程度,少部分具有高中文化程度。

3. 青少年性犯罪近年来呈增长趋势,其增长与色情宣传的影响有很大关系。淫秽宣传品一方面扭曲了人的性观念,它强调性满足的极端性,把性享乐视为性行为的最高目的,宣扬性问题方面的无责任性,导致追求性欲望的满足超越社会规范的约束;另一方面。生理学研究表明,外在诱因可以刺激激素的分泌,激素引发性行为。赤裸裸描述性行为、宣扬性享乐的色情文化是典型的外在诱因。鉴于色情文化的泛滥,美国心理学家朱莉娅·海曼在 1975 年曾对个体在淫秽宣传品的直接作用下所产生的性反应进行过测定,结果表明大多数男女在此状况下会接受性刺激,并引发性冲动。在我国因含色情的书刊、录像制品等毒害,导致青少年性犯罪大幅上升,例如,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统计资料中已有显示,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性犯罪人数已从 1982 年占犯罪总人数的 10% 上升到 1987 年的 41%。

4. 近年来青少年因吸毒引发的犯罪猛增。根据 2000 年 6 月 27 日《北京青年报》报道：国家禁毒委对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吸毒者的年龄进行统计，多数为 17~35 周岁的人，占吸毒总人数的 85.1%，其中 25 周岁以下的青少年吸毒人数占 60% 以上，25~35 岁的占 25% 左右。吸毒不仅严重损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而且为了筹到吸食毒品的巨资而不惜以身试法，致使引发许多青少年犯抢劫、盗窃、诈骗等罪。

二

造成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居高不下的原因主要有：

1. 经济飞速发展，贫富差距加大，消费层次多元化，经受不住高消费的诱惑。当前，绝大多数青少年犯罪系出于非法占有公共或他人财物的犯罪动机，其中相当一部分犯罪人是为了追求享乐、满足膨胀的物欲而实施犯罪行为。游戏机厅、甚至很多高消费的洗浴中心、歌厅均向未成年人开放，而这些人的经济收入有限，往往借助盗窃、抢劫等犯罪手段获取财物满足高消费的需求。而且，在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进行的经济犯罪中，犯罪主体呈现年轻化的趋势。如 1999 年，年仅 26 岁的邹某利用其担任某国有公司会计的机会，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贪污公款共 100 多万元，邹用赃款购买了一辆 40 余万元的高级轿车，并去新加坡、香港等地周游数次，至案发时赃款所剩无几。王某，年仅 24 岁，大学毕业后在一家大型国有企业任会计，一年内贪污公款 100 多万元，期间，王分别带着其三个女朋友去高级饭店就餐，住酒店，购物，案发时已挥霍完全部赃款。这些年轻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罪与中老年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罪相比，有一个显著特点，即后者通常将绝大多数犯罪所得积攒起来，而前者一般将犯罪所得在较短时间内即挥霍殆尽，案发后，很难追缴赃款赃物。这说明青年、中老年犯罪人的犯罪动机、心理特征不同，后者是为了贪图钱财，而前者则是为了满足对消费的需求，贪图享乐、追求奢侈的生活方式。

2. 对高消费场所的管理不完善。据 1999 年 12 月的《福州晚报》报道,几个未成年的中学生,竟能在洗浴中心开包房,旁边还有“小姐”相伴。12 月 1 日,一位姓陈的学生家长打电话到长春《城市晚报》编辑部,指责那些在未成年人身上打主意的黑心业主。他讲,日前,他 17 岁的儿子突然夜不归宿,他四处打听、寻找,最后竟然在某洗浴中心的一间包房内见到儿子,当时与他儿子在一起的还有两个伙伴,其中最小的仅 15 岁,在他们身边还有一个只穿“三点”的女孩,该女孩自称是服务员。

有些个体商贩大肆非法兴办游戏机室,老板为了赚钱,不择手段招徕中小学生入内,有的游戏室设有包房,包玩、包吃、包睡,游戏内容不乏色情、暴力。无论是经济发达的广州,还是地处偏远的银川,游戏机都泛滥成灾,不少城市到处可见“游戏机一条街”,游戏机室对学校成包围之势。据报道,汉阳发生一起 5 名青少年持刀抢劫致一人重伤案。他们抢到钱后,均用于玩游戏机。武汉市 3 名 14 岁的少年在近两个月时间里盗窃作案 10 多起,盗得财物价值数万元,均用于玩游戏机的开销。未成年人沉溺于玩电子游戏机易于诱发犯罪,以至于游戏机被冠以“电子海洛因”之名。

3. 媒体不健康宣传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涌现了许多有积极意义的新思想、新事物,但暴力、色情文化也相伴而生,最大的受害者就是处在青春期过程中的青少年。

根据心理学研究,行为动机产生有两个条件,一是内在需要,二是外在刺激。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的生理发育时期,进入青春发育期的男女青少年身体迅速长高,体重迅速增加,第二性征出现,性发育成熟。生理上的变化,致使青少年萌发了朦胧的性意识和性冲动。而各种黄色传媒对青少年的性冲动具有明显的激发作用,由于青少年的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淡薄,自控力较差,在黄色传媒的刺激下,抑制不住生理躁动,便可能冲破法律约束,实施性犯罪。

青少年模仿能力强,易受外界影响。心理学研究表明,人对被感知的对象,有着“内模仿”本能。根据大众传播学理论,传媒密度

与频次决定着传播效果。因此,如果我们的文化市场充斥着反映暴力的音像制品、书刊,而且缺乏正确的导向,青少年就很容易把其中的暴力角色作为榜样来学习。美国研究者雷夫克威茨(M·M·LEFKNOWTTZ)于1971年发表了其研究报告《电视暴力和儿童侵犯性行为:一个后续研究》,这次研究长达10年。结果发现:在3年级时越偏好电视暴力节目的儿童,其行为越倾向于暴力,10年后亦如此。另一项综合研究也说明,儿童的侵略性行为都与电视暴力接触显著相关。英国心理学家威廉·爱·贝尔逊研究了1565位12~15岁的少年常看的电视节目及其后的行为,发现故事片中逼真的暴力行为,对他们有极大的危害作用。在喜欢看暴力镜头的孩子中,约有47%的少年有不良举止或犯罪行为。在我国某城市,以郑某某为首的6个不满18周岁的中学男生在看过香港片《古惑仔》后,认为只有像陈近南他们那样“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才能享受青春,遂成立了“青春帮”。在几个月的时间里,他们结伙打架、拦路抢劫低年级学生的钱物,入室盗窃财物,最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媒体所宣传的暴力思想刺激了青少年的模仿欲,扭曲了他们的世界观,使之误入歧途。

4. 家庭的不良影响。家庭被称为人生的第一课堂,家庭的影响对人的成长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父母兄长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不良家庭往往埋下了青少年犯罪的种子。根据心理学研究,模仿在人的早期发展阶段上有很大的意义,未成年人的理解能力较差,但模仿能力却很强。家长的不良行为也是诱发子女违法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认为,家庭成员中有犯罪行为或者有明显的违法表现,是影响子女的一个重要原因,即所谓不道德的家庭才是(影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主要的问题。未成年人在家里经常观察父母和亲属的各种不正当行为。时间长了便模仿成性而被同化,子女的不正当行为或多或少是模仿家长的非法行为。天津市对103名未成年人犯的家庭情况的调查表明,其父母或兄弟姐妹中曾被劳改、劳教过的为26人,占总数的25%。上海市某工读学

校的 879 名学员中,家庭成员有违法行为的为 187 人,占总数的 21.3%。有些青少年,尽管父母本身没有不良行为,但由于未受到正常、适当的家庭教育也容易走上犯罪道路。这里有几种情况:一是家庭破裂。据对上海两所工读学校抽取的 272 人,对少年管教所抽取的 311 人为样本的调查统计表明,其中 280 人是属于家庭不健全的,占 48%。据邢台市公安局调查,1990 年间至 1995 年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员中属父母离婚或早丧的占 50%。二是未与父母同居住。由于父母工作条件、性质决定未在父母身边长大,而与祖父母等同居住的青少年,往往受到祖父母的溺爱,逐渐形成好逸恶劳、任性的性格特点,在回到父母身边后,突然受到严厉的管教,容易产生抵触心理,在发生冲突时,这种心理被激发,成为导致犯罪的诱因。1999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李某故意杀人案即属于此类犯罪。由于父母工作忙,李某从小与住在上海的祖父母共同生活,祖父母对李某百依百顺,非常宠爱。上中学后,李的父母将其从上海接回北京,并经常因学习成绩差等问题批评李,李某对其父母产生了不满,认为父母不如祖父疼爱他。中学毕业后,李未考上大学,待业家中,后与女友发生性关系致女友怀孕,为了人工堕胎,李某向母亲要手术费。其母指责其不务正业,还给家里惹麻烦,李某对其父母的怨恨被激发,遂拿起家中的斧子,将其母砍死,其父闻声赶至,李又将其父砍死。随后,翻出家中的存折,取出 11 万余元存款,若无其事地外出旅游,直至案发被捕。三是父母疏于管教。这种类型主要发生在内地农村地区及城镇中父母文化层次较低的家庭。主要是由于家长文化水平低,经济状况不太好,仅注重经济收入,忽视了对孩子的思想道德、法制观念教育。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999 年审理的王某故意伤害案中,被告人王某年仅 17 岁,在初中尚未毕业时,即离开家乡山西,独自来到北京打工,一次与人因琐事发生争执,在互殴中持刀将对方砍死。依照法律规定,由于王某在审判时系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必须到庭参加诉讼,但王某之父在一审审理时未到庭,在高级法院进行二审审

理时,在多次与其父联系后,其父仍借故拒不到庭。可见,父母不注重对孩子的管教,也是造成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之一。

三

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对青少年犯罪人的处罚过重,较多适用长期自由刑。例如 1998 年 9 月,17 岁的汝某,伙同刘某在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附近乘坐李某某的人力三轮车行至朝阳区小红门附近时,汝某掏出水果刀相威胁,刘某上前抢走李的人民币 7 元。二人在逃离作案现场的途中被抓获。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认定汝某、刘某犯抢劫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本案中,汝某犯罪时未成年,且系初犯,在犯罪过程中,仅持水果刀对被害人进行语言上的威胁,未实施任何伤害行为,也未劫得大量的财物。可见,汝某的主观恶性不大,并不具有犯罪人格,对汝某这样初次实施轻微犯罪行为的人科以长期自由刑,可能导致几种后果:首先,在狱中交叉感染。在监狱中执行长期自由刑的罪犯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累犯、惯犯,主观恶性较深,形成了稳定的犯罪人格。而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未成年人被判处自由刑的,在少年犯管教所里执行刑罚,已满 18 周岁时,如果剩余刑期不满 1 年的,继续在管教所里执行完余刑,如尚未执行的刑期超过 1 年的,则转至监狱执行。这些尚未具备犯罪人格的青少年罪犯在监狱里,受到周围不良环境的影响,加之其生理、心理特点决定了青少年善于模仿,在道德观、价值观扭曲的群体中生活了若干年后,当他们刑满释放时,很可能已形成稳定的犯罪人格,转变成一个对社会具有潜在危险的人。这种后果显然是与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相悖的。其次,在封闭的羁押场所长期服刑,不利于犯罪人回归社会。当今社会在以加速度发展,在 20 世纪初以来的 100 年中,人类取得的进步远远超过了自地球上出现人类至 20 世纪初的几万年间人类所取得的进步。当人类步入网络时代,社会的发展进程更加令人难以置信。尽管监狱,尤其是少年犯管教所非常重视对服刑人的